

扒手新招迭出 年关出行需谨慎

年关将至，随着外出者携带现金增多，扒窃犯罪在一些公共场所活跃起来。公安部门日前发布治安警示，提醒人们防范以下几种扒窃新招。

“门帘扒手”乘虚而入

由于冬季防寒的需要，很多商场都安装了宽厚门帘，这也导致了利用商场的大门帘作掩护行窃案件的发生。这种“门帘扒手”专门利用年轻女子将手机放在外衣口袋里的特点，利用她们掀门帘的瞬间乘虚而入下手扒窃，整个作案过程往往只有几秒钟。为此警方提示：逛街时要注意防范，外衣口袋不要放贵重物品或现金。

“烟头扒手”乱中行窃

辽宁省鞍山市公安局公交分局日前抓获了两名“烟头扒手”，他们作案的手段是：先用烟头烫人，然后趁乱行窃。

警方介绍，由于冬季室外天气较冷，一些等公交车、行走的人习惯于将手放在衣服口袋内，这给扒手行窃带来了难度。对此，一些扒手便采取分工合作的方式。前面一人回头抽烟从选定的作案目标身边擦肩而过，烟头“不小心”碰到目标。这会让被侵犯者抽出手来与抽烟者理论，而后面的一个扒手便在一旁伺机作案。如果被侵犯者注意力分散，或者场面混乱，扒手行窃便有了“绝佳”机会。

客车扒手以假“换”真

鞍山市公安局公交分局日前接到一名女士报案称，她在乘坐长途客车时随身携带的5000元钱被人用冥币调包。

警方介绍，这名女士1月17日晚乘坐客车独自从北京返回鞍山，随身携带的包里有5000元现金。她在旅途中一直很小心，睡觉时抱着包入睡，就连夜醒来上厕所，包也一直没离身，并不

时摸一摸包里的钱。直到第二天回到家中，这名女士才发现5000元钱变成了几十张冥币。

为此，警方提醒：旅客在长途旅行时应当保管好现金及贵重物品，但同时也不要过分招摇地保护，以免引起窃贼注意。像上面这名女士说的情况，很容易受到扒手的注意并被列为扒窃目标。如果被贼惦记上了就相当麻烦。王炳坤 陈光明

生活预言

还有多少“霸王条款”

刘浦泉

银行聘请律师审核购房者的贷款资格，却强迫购房者支付律师费，在北京实行了8年之久的这项“霸王条款”1月24日被宣告终结。北京市消费者协会、银行业协会和律师协会联合发出公告说，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聘请律师的费用要坚持“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银行委托的律师，由银行付费。

一个显失公平的“霸王条款”，竟然耗费了8年时间才被废止，可见消费者要想在银行这样财大气粗的行业面前争取公平地位和合法权益是何等艰难！如今，消费者不用再为房贷律师费花冤枉钱了，但银行业还有“霸王条款”在横行，“霸王条款”还普遍存在于电信、房地产、公用服务、中介、金融、保险等行业或部门。这些“霸王条款”往往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行业惯例等方式出现，具有5大共性：一是减免责任，逃避经营者应尽的义务；二是违反法律规定，任意扩大经营者权；三是排除、剥夺消费者的权利；四是权利义务不对等，任意加重消费者责任；五是利用模糊条款掌控最终解释权。

近年来，中国消费者协会对各类“霸王条款”进行了多次点评，但多数行业或部门并未作出积极回应，依然我行我素。有的具有市场垄断色彩的行业或部门甚至以法律的形式，给“霸王条款”披上了合法的外衣，直接构成了对消费者权益的漠视和损害。

其实，“霸王条款”损害的是社会所有成员的共同利益，某一行业的经营者就是其他行业的消费者，谁也不能例外。在北京实行了8年之久的个人购房贷款律师费“霸王条款”宣告终结，既说明了“霸王条款”之霸道，也印证了一个道理：“有志者，事竟成”。只要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各种仗势欺人的“霸王条款”就终将被铲除之时。

法治时评



“大叔，我们给你送年货来了！”昨日上午，解放公安分局新华派出所的民警带着米、面、油等来到辖区特困户张保安家，给他送来年货。据了解，该所民警在近日开展的“走千家、进万户”活动中，发现辖区内有十几户因病、因伤导致贫困的家庭生活困难。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全所民警自发捐款一千多元，买来米、面、油等年货送到这些困难户家中。图为该所民警给辖区特困户张保安家送去年货。

本报记者 董鹏程 摄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0391)2863310

E-mail:mya610@sohu.com

本报讯(记者 马允安) 近日，中站公安分局刑侦大队缜密侦查，快速出击，仅用5个小时成功地侦破了一起抢劫强奸案，涉案的两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

1月19日晚19时许，中站区焦克路东冯封段南一建筑工地几名民工晚饭后沿着门前土路外出转悠，突然路边草丛中传来女子的“救命”声。他们发现一老年妇女双手被绑，称自己被抢劫，请求他们打110报警。几名民工当即掏出手机拨通了110报警电话。

接到报案后，中站公安分局局长李全喜、政委刘启俊当即指示刑侦大队副大队长何振杰带领侦查员和技术民警赶赴现场。受害人声泪俱下地控诉：当晚，从事保健品推销的妇女被“许

生擒色魔

中站警方5小时侦破一起抢劫强奸妇女案

军”和其朋友以买保健品为由，骗至焦克路东冯封段南一条土路上，将她拖至一旁的草地上将她强奸，并抢走其身上的一部手机及190元现金。作案后，两名犯罪嫌疑人抢走了她的电动自行车。

经询问受害人获悉，“许军”居住在解放区上白作办事处田洞村，但具体住址不清楚。民警连夜火速赶至田洞村开展排查，然而该村叫“许军”的竟有十几个。侦查人员认为，司机讲述的情况与受害人提

供的犯罪嫌疑人情况基本相符，车内的包与受害人被抢的包特征一致。种种迹象表明，该男子很有可能就是抢劫、强奸的犯罪嫌疑人宋某骑车带着该妇女行至东冯封村外的一条土路上，由宋某望风，犯罪嫌疑人许某将该妇女强暴，并抢走了受害人的包和电动自行车，匆匆逃离现场。

经民警就地突审，犯罪嫌疑人“许军”原名许某，解放区上白作办事处田洞村人。1997年4月因犯强奸、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2006年10

月17日提前释放。并交待了当晚伙同宋某抢劫、强奸的犯罪行为。随即，专案民警奔赴田洞村东边的一家洗车行，将藏匿在此的另一名犯罪嫌疑人宋某抓获归案。

经查证，犯罪嫌疑人许某、宋某两人密谋抢劫电动自行车，由许物色对象，宋准备作案工具，伺机作案。1月19日晚，当许某发现骑电动自行车推销保健品的妇女时，以购买其保健品为由，伙同犯罪嫌疑人宋某骑车带着该妇女行至东冯封村外的一条土路上，由宋某望风，犯罪嫌疑人许某将该妇女强暴，并抢走了受害人的包和电动自行车，匆匆逃离现场。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线索提供:何登魁 赵波)

法苑传真

你问我答

劳动合同引发房产纠纷怎么办？

咨询单位:市某公司

咨询问题:几年前，我们公司与肖某签订了一份为期5年的劳动合同，约定肖某在公司工作期间，公司免费为其提供一套住房。肖某工作满5年之后，住房的产权归肖某所有，否则，住房由公司收回。去年4月，肖某要求辞职。因为肖某的工作年限没有到5年，公司要求肖某将房子交回来，但是肖某却不肯交还房屋。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了一个购房协议。肖某支付房款后，房屋的产权可以归他所有。但是，肖某却迟迟不肯支付房款。公司想到法院起诉，但是不知道因为劳动合同而引起的纠纷能不能算是民事诉讼？

律师解答:虽然你们公司和肖某之间的纠纷由劳动合同引起，但是这个房屋纠纷应当可以适用民事法律予以解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与职工之间的下列劳动争议: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争议；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照本条例处理的其他劳动争议。而你们公司在与肖某解除劳动合同之后，为解决房屋归属问题重新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这份合同是在平等主体之间签订的，所以你们之间的纠纷就不再属于劳动纠纷，而是属于普通民事纠纷。可以适用民事法律解决。如果肖某拒绝支付购房款，你们公司可以要求他返还房屋，并支付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继续居住此房应付的房租。

合同到期了

也要给补偿金吗？

咨询单位:市某公司

咨询问题:我们公司前年7月1日与一批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的期限到去年的6月30日。去年6月初，我们开始与这批员工协商，询问他们是否愿意继续与公司续约。其中贾某明确表示不愿意继续留在公司。于是，我们公司开始办理贾某的离职手续，并在当月底为他出具了一份证明，证明他已经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办理完了全部离职手续。拿到这份证明后，贾某就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了劳动仲裁，要求我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但是，我们公司是因为他已经表示不再继续留在公司，才与他解除合同的，还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吗？

律师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按照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规定，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所以，问题的关键在于两点。首先，你们之间的劳动合同是到期自动终止还是在合同到期之前由公司提出解除。其次，解除劳动合同是由用人单位提出的还是由员工自己提出的。根据法律规定，如果是员工自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

马允安 整理